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太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科明

訴訟代理人　湯其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56萬0,83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6,3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